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未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僅供識別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為部分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商業承兌匯票融資業務提供擔保預計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自有資金委託理財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續聘2023年度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續聘2023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1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晶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2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春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3 審議並批准委任李俊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4 審議並批准委任趙立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5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6 審議並批准委任邊志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5.1 審議並批准委任杜瑩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2 審議並批准委任額爾敦陶克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3 審議並批准委任譚國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16.1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向華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16.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蓉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16.3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永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16.4 審議並批准委任鄔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3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李俊誠先生、趙立克先生、楊嘉林先生及邊志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附註：

- A. 有關各項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近期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B.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